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1998年 7月 15日乳源瑶族自治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8年 7月 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8年 7月 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瑶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结合本自治县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瑶本《条例》所称水资源 ,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自治县境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 ,必须遵守《水法》、省实施《水法》办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瑶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流域统一综合规划和防洪总体规划的要求 ,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 ,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 ,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进行分配、调度。

防洪、治涝、灌溉、水力发电规划 ,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 ,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与工业、渔业用水 ,水质保护 ,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以及城市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等专业规划 ,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编制 ,征求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 ,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四条 瑶自治县水电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水法》、省实施《水法》办法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 ,并按照水资源分级管理的权限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受理申请、审批和发放取水许可证 ,征收水资源费工作。

第五条 瑶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凡在自治县境内直接从地下或

江河取水的,或者利用自治县水资源兴建引水、蓄水工程的,必须向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说明取水的地点、类别、用途、数量、方式和计划,经审查同意后,发给取水许可证,方可取水。申请开采地下水的,必须附有可靠的地下水普查勘探的成果资料,才能办理取水许可证。

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第六条摇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或增加取水量的,建设单位在报送工程可行性分析报告时,要附有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的审批意见,才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七条摇从事取水、引水、蓄水工程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国家发证机关审发的施工资格证书和拥有相应的施工设备,经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无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和个人进行取水、引水、蓄水工程施工。

第八条摇取水单位应当装置经测试合格的量水设备,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降低水的消耗量。

取水单位和个人有防止水源污染,保护水资源的责任。

第九条摇凡因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陷,水资源枯竭的,取水单位应采取补救措施。给他人在生产和生活上造成损失的,取水单位应予赔偿。

第十条摇直接从地下、江河取水或引水、蓄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水资源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一条摇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和办法、步骤,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未作出规定前,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二条摇下列取水可缓征、少征或免征水资源费:

(一)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二)驻军、消防、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幼儿园、残疾人福利院取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三)亏损企业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缓征或少征水资源费。

(四)外资企业在免税期间利用,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缓征、少征或免征水资源费。

(五)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水资源费统一纳入地方财政,作为水资源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的科学考察、调查评价、监测,水资源政策研究,节水措施的科研和推广,水资源开发利用及地下水补源规划,水资源保护、管理等。

第十五条 水资源费的使用,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年度计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取水许可证:

- (一)按规定应申请取水许可而未经许可,擅自取水的;
- (二)不按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
- (三)非法转让、出转、转借取水许可证的;
- (四)不按规定装置量水设施的;
- (五)破坏水源防护设施的。

第十七条 阻碍水资源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水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